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72/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0)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列席議員 : 尹兆堅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李文成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麥成章先生, JP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何珮玲女士, JP 發展局
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
鄭美施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夏鎂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庫務)(工務)
周可喬女士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2
彭雅妮女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南拓展處處長
李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南拓展處總工程師(南)1
林智文先生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規劃及地政)5
馮耀文先生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1
張家樂先生 地政總署
助理署長(專業事務)3

林余家慧女士, JP	建築署署長
梁錦沛先生	建築署 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麥嘉為先生, JP	渠務署副署長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鄭德權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廢物基建規劃)
張偉雄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管理政策)
吳偉強先生	路政署副署長
張家亮先生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1)
鍾雅之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 助理署長(2)
區英傑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總工程師(工程)(署理)
梁思灝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秘書處副秘書長(1)
范劍鋒先生	教育局 總屋宇保養測量師 (校舍保養管理)
陳麗雄女士	教育局 高級屋宇保養測量師 (校舍保養管理)
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津貼)
劉漢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1
黃仲良先生, JP	水務署署長
陳漢光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項目及資源管理)
華國基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系統經理 (項目及資源管理)
康榮傑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總土木工程師 (工務計劃)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會先處理尹兆堅議員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申請(尹議員的申請函件已於 2020 年 1 月 7 日隨立法會 PWSC64/19-20 號文件發送給委員)。主席請委員留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會議程序》”)第 4B 段有關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規定，並詢問委員對尹議員的申請有何意見。

2. 周浩鼎議員及梁志祥議員表示，他們對尹兆堅議員的申請並無異議，但認為尹議員應出席是次會議，以向其他委員解釋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原因。陸頌雄議員認為，尹兆堅議員應出席是次會議，以示尊重小組委員會。他們認為應留待尹議員在席時，才處理其申請。

3. 陳淑莊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表示支持尹兆堅議員加入小組委員會。陳淑莊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立即處理尹議員的申請。陳志全議員認為，過往有些委員會在處理逾期參加委員會申請時，並非必然要求提出申請的議員在席，有議員會在委員會接納其申請後才出席會議，因此尹兆堅議員未有出席是次會議，不一定代表不尊重小組委員會。

4. 主席表示，申請逾期參加小組委員會的議員，並非必須就其申請出席相關的小組委員會會議。就尹兆堅議員的申請而言，由於有委員要求先聽取尹議員解釋沒有在有關限期前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的原因，因此主席認為應押後處理

這項議程，留待尹兆堅議員出席會議並回應其他委員的提問，以讓小組委員會可充分作出考慮。

5. 主席指示，小組委員會應先處理是次會議上的其他議程。他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2 份文件要討論，2 項都是在之前的會議上，尚未完成審議而要順延的撥款建議。這 2 項撥款建議涉及的撥款額，合共 228 億 4,740 萬元。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9-20)16 332CL 西九龍填海計劃－ 主要工程(餘下部分)

6.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9-20\)16](#))旨在把 332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 億 3,190 萬元，用以建造位於深水埗深旺道與興華街西交界處的行人天橋系統("擬議行人天橋系統")。小組委員會在 12 月 11 日的會議上已開始討論這份文件，是次會議繼續討論。

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升降機數目

7. 陳淑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在補充文件(即 [立法會 PWSC68/19-20\(01\)號文件](#))中說明計劃在擬議行人天橋系統裝設升降機的理據。她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在擬議行人天橋的 3 個接駁處各裝設 2 部升降機的原因。

8.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表示，政府計劃在擬議行人天橋系統落成啟用後，移除深旺道與興華街西交界處的地面行人過路處。由於屆時所有行人均需要使用擬議行人天橋系統橫過馬路，若擬議行人天橋的每一個接駁處只設置一部升降機，在升降機進行例

行維修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提供服務時，有需要的市民需繞道約 100 米至數百米不等，以使用其他無障礙設施橫過馬路，除造成不便外，亦擔心有市民會違規在地面橫過馬路，造成危險。此外，政府考慮到沿深旺道一帶已建設或將建設多所社區設施及學校，加上行人天橋的上落位置附近均有足夠建造空間，因此建議除與私人屋苑碧海藍天的接駁處外，在其餘 3 個接駁處均會設置 2 部升降機，以滿足附近居民的需要。

9. 陳志全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現時當局有何準則，以決定須在新建行人天橋提供的升降機數目。

10.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表示，政府現時並無具體指引，硬性規定須在新建行人天橋提供的升降機數目，讓個別行人天橋項目可因應實際情況及需要，彈性決定應提供的升降機數目。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會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檢視行人天橋設置升降機的相關指引，考慮是否有需要訂定較明確的細節。

11. 主席及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交補充資料，說明當局將於何時完成檢視行人天橋設置升降機的相關指引，並向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交代檢視結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隨 [立法會 PWSC173/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2. 毛孟靜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只需在擬議天橋的各接駁處設置 1 部升降機，並利用騰出的空間設置自動扶梯，以減少輪候升降機的時間。

13.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表示，在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 3 個接駁處各設置 2 部升降機，是為了便利需要使用無障礙設施的使用者(包括輪椅使用者及使用手推車市民)，而自動扶梯將不能取代升降機的功能。她補充，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其

中 2 個接駁處將會設置自動扶梯，相信足以應付人流。

移除地面行人過路處的安排

14. 朱凱迪議員引述政府當局提供的交通流量評估報告指出，即使不興建擬議行人天橋系統並保留現有行人過路處，深旺道與興華街西交界處於 2031 年的剩餘容車量為 9%，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足夠理據移除地面行人過路處。朱議員、胡志偉議員、鄭泳舜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包括相關的車流量、車輛途經該交界處所需時間，以及指示車輛的交通燈號亮着綠燈的時間長短等數據的比較)，說明當政府當局移除深旺道與興華街西交界處的地面過路處後，該交界處的交通流量將如何獲得改善。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隨 [立法會 PWSC173/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5.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¹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表示，從補充文件(即立法會 PWSC68/19-20(01)號文件)中附件三的照片，說明深旺道及興華街西的行車交通十分繁忙，而行人需橫過較闊的路面，現有地面行人過路處均設置安全島，讓公眾在安全島停留以分段橫過馬路，唯目前人車爭路的情況並不理想。此外，根據已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當該交界附近的房屋及社區設施發展完成後，如保留交界處路面行人過路設施並採用較易行的直行式橫過馬路處，到了 2031 年，剩餘容車量會下降至負數，即表示屆時該交界處將難以應付因附近房屋發展項目而增加的交通流量，令該處部分時間出現擠塞，因此當局建議興建行人天橋並移除地面過路處，減少車輛在道路交界處等候交通燈號的時間，以疏導車流。

16. 張超雄議員認為，興華街西及深旺道並非主要幹道，政府當局以改善車流量為由，建議在擬議行人天橋系統建成後移除深旺道與興華街西交界處的地面行人過路處，理據並不充分。張議員、

陳淑莊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政府有否制訂相關指引或規劃標準，以決定哪些地點需要興建行人天橋以取代地面行人過路處。

17.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回應指，現時的規劃標準並沒有相關指引，政府當局一般會按每個交界處的實際交通情況，包括現時交通及過路行人的流量和日後的流量增長預測、實際建造空間等，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改善工程，例如興建行人天橋取代地面行人過路處。

18. 胡志偉議員指出，現時全港各區均設有需經安全島分段橫過馬路的行人過路設施，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當局將有何具體計劃，以改善這些過路處的安全性。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6月16日隨[立法會PWSC173/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9. 主席指出，有關全港各區行人過路處的安全性，屬較廣泛的交通政策事宜，他建議委員於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

擬議行人天橋系統與區內設施的連接性

20. 鄭泳舜議員及陳凱欣議員指出，當擬議行人天橋系統落成啟用後，海麗邨的居民將可經行人天橋及相連的其他天橋系統前往港鐵南昌站，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加建有蓋通道，連接擬議行人天橋系統及海麗邨。

21.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1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表示，有關在連接擬議天橋系統及海麗邨的行人路上加建上蓋的建議，政府經初步評估後，認為技術上可行。由於該接駁處鄰近電力公司變電站，政府當局將會與電力公司研究建造行人路上蓋的合適方案。此外，由於連接擬議行人天橋系統及海麗邨的行人路須跨越海麗街，而現時海麗街為巴士駛入海麗邨巴士總站的主要通

道，橫過海麗街一段的淨空高度須足夠雙層巴士通過，因此未必能為這一段道路加置上蓋。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就此進一步進行研究如何盡可能延長該行人路的上蓋。

22. 黃碧雲議員及何君堯議員表示，期望政府當局盡快完成擬議行人天橋系統工程，以滿足區內居民的需要，包括在西北九龍填海區第六號地盤房屋發展("第六號地盤房屋發展")落成入伙後的新增需求，並妥善連接區內其他行人設施及行人天橋系統。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將於何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展開就區內另一項"深旺道與欽州街西交界處行人天橋系統"工程。何議員亦詢問"深旺道與欽州街西交界處行人天橋系統"的預算工程費用為何。

23.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處理"深旺道與欽州街西交界處行人天橋系統"工程相關的刊憲程序，政府當局會在完成有關程序後，就該工程項目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她補充，該工程的預算工程費用與審議中的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工程費用預算相若。

24. 鄭松泰議員詢問，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為何在第六號地盤房屋發展及碧海藍天的接駁點沒有設置自動扶梯。另外，鄭議員亦詢問第六號地盤房屋發展那邊接駁點晚上的開放安排。

25.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表示，與擬議行人天橋系統接駁的第六號地盤房屋發展及碧海藍天內均裝設有自動扶梯，因此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無須在該兩個接駁處提供自動扶梯。此外，在第六號地盤房屋發展設有連接地面並 24 小時開放予公眾使用的無障礙通道。

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設施

26. 許智峯議員指出，政府當局近日在全港多條行人天橋兩面加設鐵絲網圍封，他擔心這會做成

火警隱患。他詢問擬議行人天橋系統在日後會否加裝鐵絲網，以及現有設計是否符合消防規格。

27.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表示，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由政府聘用的顧問公司設計，現有設計並不包括在天橋的兩面裝設鐵絲網，現有設計亦符合消防規定。

28. 何君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擬議行人天橋系統上蓋加設太陽能發電裝置，以及在橋上加設綠化設施。

29.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表示，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橋上會有綠化設施。政府當局現正在深旺道與東京街西交界處已開放給公眾使用的行人天橋系統試行在上蓋加裝太陽能板，亦會考慮在擬議行人天橋系統上蓋加裝相關設施。

30. 楊岳橋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深夜停用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部分設施，以節省用電。

31.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表示，自動扶梯會安裝感應裝置，在無人使用時減慢運作速度或在深夜時停止運作，而升降機在長時間沒有人使用下會自動關閉抽風系統，以節省用電。

32. 黃碧雲議員指出，現時新建的公共行人天橋大多採用玻璃上蓋設計，未能有效遮擋陽光，令隔熱效果欠佳。她詢問擬議行人天橋系統會否採用玻璃上蓋設計。此外，她建議政府當局在擬議行人天橋上設置狗糞收集箱，方便帶同狗隻的使用者。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南拓展處處長表示，擬議行人天橋系統上蓋中央約三分之一的面積將裝設不透明的假天花，上蓋兩側為有間距條紋設計的玻璃。因此，行人天橋橋面將不會過度透光。她補充，她會把有關設置狗糞收集箱的建議轉介食物環境衛生署考慮。

就 PWSC(2019-20)16 號文件進行表決

34.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19-20\)16](#)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26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1 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陳克勤議員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張華峰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鄭泳舜議員
謝偉銓議員	陳凱欣議員

(26 名委員)

反對：

張超雄議員
(1 名委員)

棄權：

(0 名委員)

35.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陳淑莊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19-20\)16](#))進行分開表決。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發出立法會 PWSC171/19-20 號文件告知委員，陳淑莊議員於 2020 年 6 月 15 日通知秘書處，表示她決定撤回在相關的

財委會會議上就上述項目進行分開表決的要求。]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PWSC(2019-20)23 — 2020-21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

36.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9-20\)23](#))撥款合共 225 億 1,550 萬元，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開支總目項下的整體撥款分目提供款項，供 2019-2020 及 2020-2021 年度支用。當局已在 2019 年 12 月 4 日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項下擬支用 2020-2021 年度撥款的項目一覽表([PWSC41/19-20\(01\)](#))。就本文件所載的撥款建議，政府已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在 2019 年 11 月 11 日，就總目 710 "電腦化計劃"項下整體撥款分目 A007GX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運輸及房屋局已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就推行總目 706 "公路"項下分目 6101TX 的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討論要點報告，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37. 朱凱迪議員表示，他與另外 9 名委員曾向主席提交聯署信件(即 [立法會 PWSC67/19-20\(01\)號文件](#))，要求保安局局長或警務處處長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以回應委員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內有關警務處的工程項目所作出的提問。然而，政府當局只透過覆函(即 [立法會 PWSC74/19-20\(01\)號文件](#))表示，由於工程項目由相關分目的管制人員管理撥款運用和推展有關工程項目，因此只會由相關的管制人員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他質疑政府當局在覆函中的說法並不成立，因為過往政府當局亦會安排其他並非工程項目管制人員的官員出席是次會議。

38. 陳志全議員指出，根據《會議程序》第 16 段，主席或工務小組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官員提供工務小組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

資料。毛孟靜議員認為，主席應運用其權力，傳召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3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表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各分目所包含的工程項目超過 1 萬個，這些項目均由相關分目的管制人員管理，因此他們或其代表會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接受委員提問，有關做法亦與過去多年的會議安排一致。他補充，委員若希望就個別項目了解更多其他資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或其他出席的政府代表會把委員的提問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

40. 主席指出，根據《議事規則》，本小組委員會(除獲立法會授權外)並無傳召有關人士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的權力。就個別委員提出有關邀請指定官員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要求，主席表示，他已指示小組委員會秘書把委員的要求轉交政府當局考慮，而當局亦已作出書面回覆。作為主席，他必須讓小組委員會盡快進入撥款項目的實質討論而非耗費太多會議時間討論程序事宜。若出席會議的官員未能回應委員提問，一如過往，小組委員會可透過合適的方法處理，包括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然而，若有委員仍要求就本議程項目邀請指定官員出席會議，鑒於現時《會議程序》並無訂明個別委員尋求以小組委員會名義邀請官員列席會議的程序，主席表示，他會讓委員作簡短討論，並由小組委員會決定是否邀請有關官員出席。

41. 許智峯議員表示，他與另外 6 名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曾向主席提交聯署函件(即 [立法會 PWSC71/19-20\(01\)號文件](#))，要求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涉及警務處的項目從議程文件中剔除，他要求主席回應將如何處理他們所提出的要求。

42. 主席回應稱，按工務小組委員會一貫的行事方式和他過往就有關要求所作的裁決，他認為不適宜把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下的個別項目抽出作獨立審議及表決。

經辦人/部門

43.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會議於上午 10 時 3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6 月 19 日